

文化部职改办关于印发群众文化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职改字〔2013〕72号

各直属单位：

现将群众文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化部职改办
2013年5月21日

文化部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 任职资格评审基本条件 (试 行)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3年年度考核中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者；
2. 未解除记过以上处分者；

3. 近3年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4.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现任副研究馆员，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副研究馆员，且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

第三条 外语（古汉语）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二) 参加文化部职称外语（古汉语）能力测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三) 文化部系统外人员参加本地区（部委）组织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四) 符合本地区（部委）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四条 计算机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二) 参加文化部职称计算机能力测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三) 文化部系统外人员参加本地区（部委）组织的职称计算机考试，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四) 符合本地区（部委）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

平、在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专著 2 部，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5 篇。

第六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具备坚实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和广博的社会科学知识，有丰富的群众文化实践经验，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在全国性群众文化发展理论研究或民间艺术的研究开发中做出过重要贡献，有很强的群众文化专业理论方面的培训教学能力，曾系统地担任过对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能提出省部级群众文化研究课题并组织完成。

(二) 任现职以来，在省部级政府或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中承担总体规划和指导工作 5 次以上。

(三) 任现职以来，亲自指导、辅导 30 人次以上的人员从事创作、表演，且有 5 人次以上取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四) 任现职以来，由本人直接指导人员正式出版的理论著作 1 部，或文艺作品集 1 部，或参加省级以上演、播、展的文艺作品 5 件，其中有 2 件获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等奖以上奖励。

(五) 任现职以来，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了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课题，其成果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

第七条 破格晋升条件

不具备学历条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学历条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晋升：

(一) 任现职以来，研究成果获得全国性奖项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 任现职以来，由本人直接辅导的群众文化活动在省部级以上演、播、展中获全国性奖项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三等奖 3 次，或省部级奖项一等奖 4 次。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 每年应进行专业研修，了解本专业的工作情况、研究动态及最新成果，完成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二) 对不具备学历要求的人员，有条件的要进修本专业相关课程，逐步达到职称学历要求。

第九条 以上各项条件由文化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文化部群众文化专业副研究馆员 任职资格评审基本条件

(试 行)

第一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 3 年年度考核中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者；
2. 未解除记过以上处分者；
3. 近 3 年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者；
4.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获得博士学位, 现任馆员, 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现任馆员, 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三)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 现任馆员, 且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第三条 外语(古汉语)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考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二) 参加文化部职称外语(古汉语)能力测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三) 文化部系统外人员参加本地区(部委)组织的职称外语(古汉语)考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四) 符合本地区(部委)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四条 计算机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二) 参加文化部职称计算机能力测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三) 文化部系统外人员参加本地区(部委)组织的职称计算机考试, 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

(四) 符合本地区(部委)规定的免试条件。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以来, 独著或作为第一撰写者, 公开出版有一定学术水

平的专著 1 部, 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

第六条 工作能力和业绩条件

(一) 具备深厚的群众文化理论基础, 对相关学科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 有较强的群众文化实践能力和培训教学能力, 能够承担省部级群众文化专门课题的研究, 能在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计划制定和组织指导工作。

(二) 任现职以来, 在本地区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部分项目的计划制定和指导工作 5 次; 在所在地区政府或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群众文化活动中担任总体设计和指导 3 次, 并写出有关设计方案及工作总结。

(三) 任现职以来, 亲自领导、辅导 30 人次以上的人员从事创作、表演, 并取得显著成绩。

(二) 任现职以来, 由本人直接指导人员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专业论文 3 篇, 或参加省部级以上演、播、展的文艺作品 5 件, 其中有 2 件获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七条 破格晋升条件

不具备学历条件,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或具备学历条件,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的人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破格晋升:

(一) 任现职以来, 获得全国性奖项三等以上奖励。

(二) 任现职以来, 由本人担任策划、主持、编导、主要演员、直接辅导的群众文化活动有 3 个以上剧(节)目参加全国演、播、展, 并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三等奖 2 次, 或有 9 个以上节目

参加省部级演展，并获省部级一等奖 2 次。

第八条 继续教育条件

（一）每年应进行专业研修，了解本专业的工作情况、研究动态及最新成果，完成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

（二）对不具备学历要求的人员，有条件的要进修本专业相关课程，逐步达到职称学历要求。

第九条 以上各项条件由文化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